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案號及契約 號		廠商名稱					
標的名稱							
採購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公告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巨額							
履約期限		履約地點					
開工日期		預定竣工日	不(免)計入工期 天 數				
實際竣工日		開始驗收日	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 日 期				
履約逾期總天 數		不計違約金天 數	應計違約金天 數				
逾期違約金		其他違約金					
契約金額							
增 減 價 款	次別	第 1 次		第 2 次		合 計	
	類別	金 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 號	金 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 號		
	增加金						
	減少金						
驗收扣款		(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)					
結算總價 (金額中文大寫)							
驗 收 意 見							
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		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		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		主 驗 人 員 簽 章	
				(未達查核金額者 免)		(機關印信)	

備註：

- 1、本證明書(含本頁及(工程主要內容)頁)已含有結算內容者，得免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，以資簡化；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，應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。
- 2、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，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、送主(會)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、交廠商收執。
- 3、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，詳如「『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』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」。
- 4、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- 5、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，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；供機關自存者，得免加蓋機關印信。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字第 號

標的名稱					
工程概述					
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					
工地工程人員	工地主任 (負責人)		工程相關管理單位	專案管理單位	
	專任工程人員			規劃單位	
	品管人員			設計單位	
	勞安衛人員			監造單位	
備註		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(可免填,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)			

(機關印 信)	
------------	--

分包部分		
分包廠商名稱 (註 2)	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	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(註 3)

註：

- 1、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，由得標廠商決定；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，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。
- 2、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。
- 3、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，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計算，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。